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抚发改收费〔2022〕224号

关于继续执行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统一标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21〕271号）和《辽宁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等文件规定，依法设置并具有经营资格的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景区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以及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实行政府定价。通过收费调查，在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继续执行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统一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露天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露天公共停车场按照车次收费，收费标准：摩托车 2 元/次、小型车 3 元/次、中型车 4 元/次、大型车 5 元/次。

（二）公立（办）医疗机构停车收费标准

公立（办）医疗机构停车设施实行计时收费，收费标准：站前地区 2 元/小时、其他地区 1 元/小时。

公立（办）医疗机构停车设施按照车次收费，收费标准：摩托车 2 元/次、小型车 3 元/次、中型车 4 元/次、大型车 5 元/次。

（三）旅游景点停车收费标准

旅游景点停车按照车次收费，收费标准：摩托车 3 元/次、小型车 10 元/次、中型车 15 元/次、大型车 20 元/次。

二、计费方式和减免政策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采取计时、计次计费方式。实行计时收费的，应具备计量监督部门认可的计时收费设施，安装智能化计时收费和监控设施。

（二）计费时间以 24 小时为一个周期，计时收费连续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计次收费连续 24 小时收取一次费用，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算。

（三）计时收费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免费，超过 30 分钟的按小时计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四）其他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减免政策按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事项

（一）按照《抚顺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机动车占道临时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的，需经市政府确定，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单独核定标准。

（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设施应依法设置并取得经营资格，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相应的停车收费标准。

（三）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停放服务设施名称、类别、收费单位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并依法依规提供停车票据，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执行。本通知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规定执行。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印发
